**捍衛臺灣利益的堅持，協商落實**

 **日期:2010-03-31**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80883&ctNode=5614&mp=1**

新聞稿編號第024號

針對國台辦發言人楊毅今日轉述王毅就兩岸經濟協議所提出的五個方向，陸委會聯絡處盧處長長水今（31）日表示，王毅的說法相當程度地呼應了陸委會長期以來對兩岸經濟協議的主張與立場，陸委會樂見雙方經過協商與溝通後，對岸對此有所體認。

盧處長說，去年2月19日賴幸媛主委在媒體發表專文，公開倡議兩岸簽署經濟協議，政府絕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也不會擴大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台灣，這是政府部會首長首次為兩岸經濟協議的政策方向公開定調。王毅昨日的談話，應是對我方這些立場與主張的回應。

盧處長表示，嚴格把關、捍衛弱勢傳統產業，以及確保中小企業及基層民眾的福祉，一直是政府長期以來一貫的立場。這一年來，陸委會也不斷強調，簽署兩岸經濟協議不但有利台灣，也有助於大陸經濟發展，但兩岸關係特殊，經濟量體懸殊，基於平等互惠的立場，敏感性的本土傳統弱勢產業，政府在協商時會盡力爭取不把這些項目放入兩岸經濟協議中，不讓這些項目的進口關稅降低，以避免帶來新的衝擊與損害。

盧處長說，賴主委昨日曾公開表示，希望對岸能夠聽到、理解台灣農民以及弱勢產業的疑慮，陸委會期待大陸方面能尊重台灣基層各方面的聲音，在未來協商過程中能具體落實雙方所公開表達的主張。

盧處長也表示，兩岸經濟協議是專業的經濟事務，牽涉到複雜的技術細節，沒有政治前提，與統獨無關，兩岸兩會的第二次正式協商能順利舉行，是雙方共同努力的結果，相信我方政府對人民的承諾與捍衛台灣利益的堅持，可以落實為協商的成果。